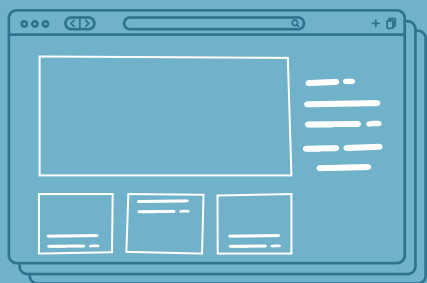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資源篇】



第四章【資源篇】

4.1 導師備忘錄

「導師備忘錄」提供指引及資訊，協助導師為工作坊作好準備，並透過問卷回饋，作日後檢討及改善活動之用。

工作坊舉行前

- 導師為目標對象舉辦「提升消費者自我保護能力」工作坊，謹記向消委會索取有關紀念品及物資，詳情請參閱資源手冊第42頁。
- 導師於相關專頁：www.consumer.org.hk/snp 下載工作坊所需教材。
- 導師可預先參閱附錄一（第44頁）「工作坊成效評估問卷」，以便對評估內容有初步認識。

工作坊舉行期間

- 導師進行熱身活動：「悲慘苦主」期間，聆聽參加者分享購買健身服務合約的經驗。
- 工作坊舉行期間，請記錄參加者有關購買健身服務合約的經驗及觀察其於工作坊的表現，以便填寫相關問卷。
- 每位目標對象的專注度不同，導師可按需要調整工作坊的時間及內容。

工作坊舉行後

- 消委會將於活動後透過電郵向導師派發線上「工作坊成效評估問卷」，導師只需點擊問卷網址，在線上填報及遞交問卷。導師請於工作坊舉行後一星期或之前交回填妥之問卷，以便將來作活動檢討及分析之用。

導師小貼士

- ▶ 若時間許可，導師可延伸至更多活動，並建立支援小組。亦可在舉行工作坊期間加入小組分享環節，讓參加者分享相關經驗，並一起重溫工作坊上學到的知識和正確的消費態度，互相支持。
- ▶ 導師可以帶領目標對象到健身中心參觀，透過親身觀察健身中心提供的服務和設施，讓對象可以在工作坊更容易瞭解健身中心部署的銷售陷阱。
- ▶ 歡迎與消委會消費者教育部聯絡，一起商討如何加強對象的自我保護能力，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消費者教育。

4.2 申請導師培訓講座

消委會樂意為社福機構／學校導師舉辦導師培訓講座。如欲申請，請登入連結：www.consumer.org.hk/snp，於網上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亦可列印已填妥的申請表，然後以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

4.3 索取工作坊簡報及紀念品

社福機構／學校為目標對象舉辦「提升消費者自我保護能力」工作坊，可於工作坊舉行最少兩星期前，登入連結：www.consumer.org.hk/snp，於網上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亦可列印已填妥的申請表，然後以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以下列方式聯絡消費者教育部：

電話：2368 9044

電郵：snp@consumer.org.hk

傳真：3721 2885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2樓

導師小貼士

教導參加者尋求協助之途徑：

- ▶ 如遇到高壓促銷或感到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應在安全情況下報警求助。
- ▶ 如須舉報有關貨品或服務有虛假商品說明或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罪案，可向海關提出。
- ▶ 如遇到銷售陷阱或在不情願下簽下健身服務合約，可隨父母或社工與健身中心協商，以便盡快解決。如交涉不果，可向消委會尋求援助（消費者投訴及諮詢熱線：2929 2222）。
- ▶ 如不情願地簽下合約，或會感低落，甚至出現焦慮或抑鬱等狀況，謹記一定要告知父母、社工或老師。

4.4 實用網站

消費者委員會

<http://www.consumer.org.hk>

香港海關

<https://www.customs.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健身室

<https://www.lcsd.gov.hk/tc/fitness/index.html>

4.5 投訴渠道

消費者若遇到銷售陷阱或在不情願下簽下健身服務合約，經與店方交涉不果，可向消委會作出投訴。

電話：2929 2222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7:30（公眾假期除外）

4.6 附錄

- 一. 工作坊成效評估問卷
- 二. 工作坊活動二：短片文字稿
- 三. 工作坊活動三：擊退銷售陷阱角色扮演小劇本
- 四. 工作坊活動四：消費者自保之道工作紙

鳴謝

- ▶ 匡智會
 - ▶ 扶康會
 - ▶ 協康會
 - ▶ 東華三院
 - ▶ 香港明愛
 - ▶ 香港電台
 - ▶ 香港耀能協會
 - ▶ 康復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創業軒執行委員
林伊利女士，榮譽勳章
 - ▶ 新生精神康復會
- (依機構名稱筆劃序)

消費者委員會出版

地 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
嘉華國際中心 22 樓

電 話：2368 9044

傳 真：3721 2885

電 郵：snp@consumer.org.hk

計劃專頁：www.consumer.org.hk/snp

消費者委員會出版
©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